

保护碧水蓝天 共建美好家园

吉木萨尔县大有镇

村民变股东 日子有奔头

本报讯 通讯员巨佳辉报道：“以前种地靠天吃饭，现在入股村集体企业，从村民变成股东，感觉日子更有奔头了。”5月8日，在吉木萨尔县大有镇韭菜园子村集体经济募股大会上，刚完成入股的马长青激动地说。

当天，募股现场气氛热烈。具备该村户籍的30位村民踊跃参与，通过现金、抵押等多种方式现场入股，短时间内便募得资金25.4万元。村民们“摇身一变”成了村集体经济的“股东”，今后将按股分享集体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

从“旁观者”到“参与者”，这一身份转变的背后，是韭菜园子村党支部近年来探索出的“党支部引领、党员带头、企业协同、群众参与”的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为破解“集体空、群众散”的难题，村党支部牵头成立了韭菜园子村专业合作社，整合资源、盘活资产，先后投资建设了4000平方米

的面粉加工厂、4000平方米的油坊以及草莓采摘基地等多个实体项目，初步形成“种植—加工—销售—休闲采摘”一体化产业链条。

截至2026年一季度，合作社已实现利润6万余元。其中，面粉加工厂日产量稳定在3吨至4吨，产品不仅满足本地需求，更成功打入昌吉、乌鲁木齐、吉木萨尔县等地的商超系统，目前拥有固定合作商超14家，品牌影响力和市场销路持续扩大。

吉木萨尔县大有镇韭菜园子村党支部书记刘永清表示，村民变股东后，参与村集体事务的热情明显高涨，在监督项目运营、提供销售渠道、维护品牌口碑等方面的积极性也大大增强。下一步，韭菜园子村将利用募集的资金进一步升级面粉和菜籽油的加工设备，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并配套发展乡村旅游，让更多村民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深入解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坚守正道：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深层含义

□关凯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叙事范式——聚焦于“共同性”与“交融性”，不仅立足于国内民族团结，更展现出关照人类共同未来的宏大视野。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上又一个新的里程碑。以法律形式确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民族工作主线，其核心价值目标在于凝聚共识，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实现民族工作向“共同体建构”的范式转换。

凝聚人心力量：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系列重要论述，具有深邃的理论内涵与实践指向，深刻揭示出由各族人民“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历史与现实所映射出来的“四对关系”：

一是共同性与差异性关系，增进共同性并不意味着消灭差异性，尊重差异性也不是固化差异。二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四是物质与精神的关系，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并不自然而然带来民族团结与共同体意识。要实现长治久安，经济发展非常重要，心灵相通与人心凝聚也非常重要。

新时代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体系，即以宪法为基准，遵循法治的普遍性原则，立足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传统与现实国情，实现法治精神与民族政策的深度融合，形成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层次分明、结构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清晰阐释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中的关键性意义，凝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民族合力。

法政协同治理：规范制度体系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不是一部部门法，而是一部旨在统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总纲性政治与法律框架。首先，这部法律以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为宗旨，依托“政策法治化、法治时代化”路径，既确保了法律对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等核心价值的制度保障，又通过法律实施将共同体意识融入社会治理各环节，实现了法治与政策的有机结合。

其次，这部法律明晰构建出民族工作的领域、体系与规范。通过立法，明确国家、社会、公民在共同体意识培育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政策事项实施分类叙述，实现法律供给与治理需求的精准匹配，协调民族事务治理中的政治逻辑与法律逻辑关系，有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三，这部法律填补了民族工作领域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立

法空白，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极大地推进了新时代民族工作法律规范体系和政策实践体系的优化调整，是在民族工作领域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之举。

实践为本导向：护航民族复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中华民族共同体是民族复兴伟业的主体，中华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民族复兴实践的根本路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核心功能在于夯实民族复兴伟业的根基。

在实践意义上，这部法律是一个政策操作的准绳，旨在汇聚各族人民智慧，依法保障各民族平等权利，促进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互鉴交融，推动改革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各族群众，让各族人民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在发展意义上，这部法律明确支持民族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生态建设等具体保障，推进东西部协作机制、兴边富民行动等政策创新，推动资源均衡配置与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发展差距，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激发各族群众参与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实现共同富裕。

在社会意义上，这部法律推动构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法治参与长效机制，明确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民等各方责任，明确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等给予充分尊重和保护，为各级政府依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动社会资源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利于推动形成“人人都是民族团结践行者”的社会氛围，使民族团结进步成为全社会共同行动。

在安全意义上，这部法律为防范和抵御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等潜在风险划定了清晰的法律红线，以法律手段明确禁止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的行为，抵御极端、分裂思想渗透，将党的民族工作核心理念确立为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根本法律原则，为民族地区长治久安提供制度保障。

恪守中正之道：巩固文化自信

中正之道，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方法论。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只从政治话语向国家意志与法律规范的转变，或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的实践角度理解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实际上尚不足以全面解释这部法律所蕴含的深厚的政治哲学意涵，而这正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中“第二个结合”的思想精髓。

马克思主义启迪了中华民族，催生了中国共产党这个先锋队，并由之重建了现代中国大一统格局。如果说“第一个结合”是中国革命成功的理论基础，那么“第二个结合”就是新时代面对世界大变局确立中华民族历史主体性与文化自信的理论基础。（下转03版）

无人机群上阵织密“灭虫防护网”



无人机在昌吉市三工镇三工滩公益林进行飞防作业。

□本报记者 刘昊清摄

门抢抓幼虫二龄至三龄这一最佳防治窗口期，对3.1万亩公益林区及国省道干线周边防护林开展全域化飞防作业。此次飞防选用生物药剂，兼具触杀和胃毒作用，能破坏害虫神经系统使其麻痹死亡，且速效性强、残留期短，对植物、

人畜及生态环境安全无害。昌吉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主任李跃忠表示：“通过抢抓最佳防治期，可从源头上遏制食叶害虫扩散蔓延，切实守护生态植被安全。”

目前，昌吉州春季林业有害生物飞防作业正有序推进。林草部门通过机械化、智能化防控手段，对全州15.55万亩公益林、农田防护林等进行防治作业，持续为全州林区织密“防护网”，为守护绿色家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实保障。

昌吉州在全疆率先应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智能复核系统”

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20分钟

本报讯 记者刘茜、通讯员凯楠报道：单个化工项目环评报告审核，现在只需20分钟左右。今年初，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在全疆率先应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智能复核系统”，运用智能化技术对化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自动化审核，将传统人工审核所需的3小时至6小时大幅压缩，审批效率大幅提升。

该系统集成“强约束性大模型+RAG架构”，具备文档解析、标准比对、源强核算、模型预测、智能判定等核心技术能力。上传环评报告后，系统可自动提取关键信息、校核合规性、核算污染数据，并生成结构化问题清单，审核全程留痕可追溯，构建起“AI初审+人工终审”的人机协同审核闭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智能复核系统”问题识别准确率超90%，审核尺度统一、质量稳定，显著赋能环评审批智能化升级。在此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推动建设项目早落地、早

投产。”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李刚表示。围绕这一目标，该局在运用智能复核系统提升审批效能的同时，持续强化环评帮扶指导，联动多部门对7个县（市）、3个园区开展现场帮扶。今年，昌吉州列入自治区“两重”清单的86个重点项目中，已有45个完成环评审批，其余41个正有序推进。

在严格监管与服务方面，该局加强排污许可管理，2026年已完成100余家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及执行报告提交率核查，固定污染源实现“一证式”监管全覆盖。同时，成立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帮扶组，历时45天对77家在产企业开展全方位指导，发现并反馈问题343个，目前已整改308个。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持续提升项目环评审批效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动工

污水有了去处 环境更有底色

本报讯 通讯员王元、李强报道：近日，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正式破土动工。这不仅是对村争创自治区美丽乡村村的关键一步，更意味着长期困扰村民的污水排放难题即将成为历史。

随着乡村振兴工程逐步推进，东湾镇中渠村村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污水无序排放却成了“美丽宜居”路上的“拦路虎”，既影响村容村貌，也威胁生态环境与群众健康。为补齐这一短板，东湾镇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历经充分调研与科学规划，最终推动项目落地。

据悉，该项目将新建450户分户式污水设施，并配套完善附属管网。工程坚持“因地制宜、生态环保”原则，采用成熟可靠、运维简便的处理技术，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就地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彻底改变过去“出门看污水、天然闻臭味”的局面，有效保护土壤与地下水体，让村庄更加整洁、

生态更加优美，为中渠村打造“经济发展好、生态环境好”等“七好”美丽宜居乡村筑牢根基。

开工现场，东湾镇副镇长李强表示：“我们将扛起主体责任，严管质量、安全与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投用。”施工单位代表王建伟也承诺，将科学施工，打造经得起检验的优质民生工程。

这一“埋在地下”的民生工程，正在点亮中渠村“由表及里”的振兴新希望。污水有了去处，环境就有了底色；环境好了，乡村发展的底气也更足了。东湾镇将以中渠村为示范，持续聚焦美丽宜居村创建目标，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优化机制，让更多村庄走上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的发展之路。下一步，东湾镇将继续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以更多惠民之举、务实之策，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乡村振兴的成果真正落地生根、长久见效。

回眸“十四五”展望“十五五”·专题访谈

奋力打造全疆现代农业示范新高地

——访昌吉州党委农办主任、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王星雷

□本报记者 王薇

设施大棚蔬果鲜绿，高标准农田冬麦蓄势，乡村集市农产丰饶……一幅“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美丽乡村画卷在庭州大地徐徐铺展。

“这五年，是昌吉州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最高、农民增收成效最实、乡村面貌变化最大的5年，凝聚着全州‘三农’工作者的汗水，更承载着各族群众的美好向往。”谈及“十四五”的农业农村成就，昌吉州党委农办主任、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王星雷感慨万千，“十四五”期间，农业是支撑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所在，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就显著。

农业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昌吉州始终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置于首位，小麦、玉米、棉花亩均单产稳步提升，2025年预计粮食综合生产200万吨、棉花产量145万吨，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方面持续作出了贡献。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亮点突出。昌吉州通过系列扶持政策稳市防风险，肉、蛋、奶年产量稳定在14.41万吨、2.77万吨、28.98万吨，生鲜乳产量占全疆的25%以上、位居全区第一；创建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筑牢防疫防线，1.13万吨渔业产量丰富市场供给。

产业融合激活乡村振兴动能。5年间，昌吉州培育自治区级以上农业产业

龙头企业94家，其数量位居全疆第一，建成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形成3个百亿级涉农产业集群。2025年，全州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预计突破700亿元，较2020年增长68.52%。

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奇台面粉”成为全国首个面粉类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木垒羊肉”等入选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中国农业品牌目录，35种农产品跻身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119款产品入选“品味新疆”好产品品牌目录；通过疆内外推介，全州农产品意向签约资金超过10亿元。

休闲农业同步崛起。木垒县、阜康市入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名单，6个村跻身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录，全州乡村旅游接待量年均增长12%以上。

民生改善与改革活力彰显温度。昌吉州筑牢防返贫底线，无一户返贫致贫，脱贫人口务工稳定在5200人以上，人均收入从15379元增至23730元、年均增长10%。

农业基础设施升级提质。全州拥有先进集成机械1.28万台(套)，大宗农作物机械化率为100%、种植业综合机械化率为98.55%，均居全国前列；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30万亩，新建修复未级渠系2106公里，推广水肥一体化380万

亩、数字农田112万亩。

乡村蝶变凸显宜居宜业。昌吉州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建成83个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农村公路、电网、5G网络及村级服务设施、快递电商网点实现全覆盖，户厕改造、污水垃圾治理扎实推进，成功创建6个全国文明村镇、1镇7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农村改革注入内生动力。全州全面完成土地确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2024年，全州集体经济收入100万元—500万元村有185个、500万元以上村有20个，72个村分红超过1.94亿元、惠及12.9万农民。

站在“十四五”与“十五五”的交汇点，王星雷明确了未来“三农”发展方向：“十五五”将锚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聚焦粮食安全、产业升级、乡村建设、科技赋能、深化改革五大重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在粮食安全方面，昌吉州坚持“五良”融合，2030年力争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20万亩以上，推进地膜回收利用，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155万亩。

在产业升级上，昌吉州聚焦畜禽种业、奶业等核心领域，推动畜牧业智能、

规模、绿色转型，2030年力争肉、蛋、奶产量达17.5万吨、3万吨、40万吨，畜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动加工业产值突破千亿元，壮大龙头企业、强化品牌战略。

在乡村建设与科技赋能双轮驱动上，昌吉州继续以“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基础设施建设，2030年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5%、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污水治理率达60%；扩大智慧农业应用，建成30个智慧农(牧、渔)场、50万亩智慧农田，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1000万亩次，培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200人以上，培养乡土人才和高素质农民7000人以上。

在农村改革持续深化上，昌吉州稳步推进二轮土地承包包试点，规范土地流转，设立农事服务中心提供全链条服务，推动耕地规模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保持全疆领先；健全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从‘十四五’硕果累累到‘十五五’开局起步，我们将坚守‘三农’初心，以更实举措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奋力打造全疆现代农业示范新高地。”王星雷展望，未来的昌吉乡村必将更加繁荣宜居，农民生活更加幸福富足，城乡共富愿景照进现实。